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中资保险公司上市若干问题的思考

作者: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中资保险公司上市有何意义? 上市的条件是否具备? 有哪些上市方案可供选择? 上市需要考虑哪些问题? 本文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探讨, 阐述了自己的观点。

关键词: 中资保险公司 上市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论文网

正文:

内容提要: 中资保险公司上市有何意义? 上市的条件是否具备? 有哪些上市方案可供选择? 上市需要考虑哪些问题? 本文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探讨, 阐述了自己的观点。

在我国, 保险公司作为大量资金的供给者, 以投资者的角色“入市”得到普遍认可之后, 保险公司作为资金需求者而“上市”, 即进入资本市场寻求资金的问题又出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都曾表示欢迎保险公司发行上市, 而保险公司发行上市也已被保险业界认为是筹集更大的保险资本, 从而保证保险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加快发展的最优策略选择。那么, 中资保险公司上市有何意义? 上市的条件是否具备? 有哪些上市方案可供选择? 上市需要考虑哪些问题? 本文拟对上述问题进行探讨。

一、保险公司上市的意义

保险公司上市两年前就被业内外人士所关注, 保险公司如果成功上市, 不仅可以迅速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心, 有效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整体实力, 而且对于公司的规范发展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另外, 保险公司上市问题之所以为人们所密切关注, 也不仅仅是因为上市可以为保险公司解决融资的问题, 更重要的是解决保险公司的机制问题。通过公开上市, 分散股权, 建立起多元化的股权结构, 可以规范保险公司, 使其向现代保险企业的方向发展。可以说, 通过上市解决保险公司存在的多种问题是保险公司上市的真正目的。

(一) 可以扩充资本金融渠道, 增强公司自身竞争力

资本金是企业存在、发展的基础, 是企业实力及信誉的象征, 而保险业的有关法律规定更使资本金在保险公司的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资本金直接关系到保险公司承保能力和偿付能力的高低。对承保能力, 我国《保险法》第98条和第99条明确规定, “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的自留额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10%, 财产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费不得超过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之和的4倍。”而《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在第六章中对偿付能力作了详细规定, 其中第81条及第82条明确规定: “保险公司应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为其会计年度末实际资产价值减去实际负债的差额。”承保能力不足使保险公司即使拥有巨大的市场份额, 也不得不通过再保险降低风险自留额, 从而使到手的承保利润易主。而偿付能力有限不仅影响保险公司市场形象及其保险产品的吸引力, 而且有可能进一步危及保险公司的存续。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保险业一直处于快速发展之中, 但融资渠道却十分狭窄。对国内保险公司来说, 目前扩充资本金的主要手段还依赖私募和合作, 与公开发行股票相比, 其募集范围小、股权流动性差、变现难等弊端十分明显。而资本金数量不足, 来源渠道单一且不稳定正是国内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始终难以提高的关键所在。偿付能力的不足往往又会直接降低保险公司对风险的抵御能力。目前这一系列连锁反应正成为困扰中国保险业健康快速发展的“瓶颈”。此外, 目前国内保险公司普遍存在着资本量较小、资金运用渠道狭窄的问题, 这使得保险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或增设分支机构时, 常常面临资金短缺的窘迫。保险公司如果成功上市, 将可以募集到大量的新的资本金, 获得优质资产注入企业。而优质资产的注入, 可使公司股本结构更趋合理, 从而大幅度提高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承保能力, 满足保险企业业务发展的需要, 大大提高保险公司的综合实力。在国内, 保险资金只能间接进入资本市场, 总量很小, 渠道也十分狭窄, “瓶颈”尚难突破, 从而要大幅度提高风险防御力、竞争力还存在较大的困难。一旦保险公司上市成功, 可以预计保险资金入市的量肯定将会有效放大; 并且, 由于保险公司上市筹集了更多的资金, 随着资金规模的扩大, 保险公司在安排投资组合策略时将更加从容, 这不仅可以分散投资风险, 提高投资收益, 而且可以有效地提高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13期总第158期
- 2010年第10期总第155期
-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
-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
-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

热门文章

- 1 扩大人民币跨境贸易结
- 2 中国保险学会2010年学
- 3 中国保监会主席助理陈
- 4 中国保险学会2010年学
- 5 《中国风险管理报告(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 资料库导航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05年第16...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5...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4...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3...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2...

推荐资料



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因此，股市融资为广大保险机构开辟了新的资金来源途径，能够实现资金来源渠道的多元化，形成良好的资本补充机制，同时还能带动保险公司经济效应和安全性的相应提高，增强其竞争能力。

（二）上市有利于保险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与完善

保险公司上市的目的，除了融资以外，更重要的是解决保险公司的机制问题。目前中国保险业存在股权结构单一导致的微观经营治理低效问题。从目前已经提出上市申请的保险公司来看，主要是股份制公司，而股份制公司的国有股在总股份中占据了绝大部分比例，可以说是国有股“一股独大”。其在内部控制、激励与约束、经营机制等方面还存在很多不足。而就三大国有独资保险公司而言，国有独资制度阻碍了现代企业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行政干预使三家公司经营机制的转变、经济效率的提高远远滞后于现代竞争对其提出的要求。保险公司上市后，就要按证券市场法规要求进行改制，通过公开上市引入社会股东，可以降低国有股比例，建立多元的股权结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真正意义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形成规范的委托代理关系；其运作不仅要严格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同时要遵守上市条件、收购合并条件，定期向投资者进行会计信息披露，投资者通过“用脚投票”和“用手投票”方式表达自己的意愿，激励和约束经营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之间职责界定十分清楚，各司其职，而且其行为要接受公众监督，有很高的透明度，这将极大地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此外，通过境内外股票上市，可以改变资本结构，这体现着一种重大的制度安排。

[1] 2 3 4 5

上一篇：[我国保险营销策略的分析及建议](#)

下一篇：[英国寿险公司风险监控对我国非现场监管的启示](#)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

■ [论中资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革及其价值取向](#)

相关图书：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中资保险公司上市若干问题的思考](#)

■ [保险公司上市问题研究](#)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 \(RMIC.CN\)](#)



中国保险学会网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